

射阳县人民政府文件

射政发〔2019〕21号

射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射阳县县级政府投资公共工程项目 集中组织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区管委会，县各委、办、局，县各直属单位：

《射阳县县级政府投资公共工程项目集中组织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希认真贯彻执行。

射阳县人民政府

2019年6月6日

射阳县县级政府投资公共工程项目 集中组织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执行《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2号），进一步规范县级政府投资公共工程项目建设行为，按照“投资、建设、监管、使用”四权分离的原则，建立权责明确、制约有效、科学规范的运行机制，提高项目管理的专业化水平，管控好项目建设质量、进度和成本，防止发生腐败及违纪违法行为，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政府投资的公共工程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维修改造工程)实行集中建设，做到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

本办法所称集中建设，是指由县级政府指定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对县级政府投资的公共工程项目实施集中建设管理，履行项目建设单位职责，严格执行批准的工程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投资概算，控制工程工期、投资，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项目使用单位的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

本办法所称县级政府投资，包括以下资金渠道：

-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资金和其他专项建设资金；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建设资金；
- （三）政府依法举债取得的建设资金；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建设资金；
- （五）行政事业单位经批准用于项目建设的资产置换收入、部门预算（结余）资金、非税资金、上级补助等财政性资金；
- （六）县级财政资金与社会资本合作并控股的公共工程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县级政府投资的公共工程项目包括：

- （一）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办公、业务用房及相关设施工程项目；
- （二）科技、教育、文化、体育、卫生、民政等社会公益性工程项目；
- （三）公共基础设施工程（包括：市政工程、交通工程、水利工程、水环境整治、园林绿化、公益设施、环保工程等）；
- （四）县政府指定实行集中建设的其他公共工程项目。

第四条 涉及国家安全与国家秘密的工程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实行集中建设，按照国家和省、市、县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建设。

第五条 县政府成立射阳县县级政府投资公共工程项目集中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协调和研究解决工程项目建设中的重大事项。领导小组由县长任组长，常务副县长任第一副组长，分管建设和项目使用单位的副县长任副组长，县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教育局、民政局、卫健委、文旅局、环保局、行政审批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各相关单位派员参加，承担相应条线建设工程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 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县政府投资公共工程项目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公共工程项目前期方案进行过堂，负责对投资 2000 万元以上的重点公共工程项目组织设计评审，负责县级政府投资的公共工程项目集中建设管理；县城建集团、国投集团、农水投集团、三维集团、旅投集团负责实施项目集中建设。

第七条 县级政府投资项目按属性分类实行集中建设，做到应集中建设的 100%集中建设。

（一）房屋建筑类工程项目，包括：社会事业项目、业务用房项目等；

（二）公共基础设施类工程项目，包括：市政工程、水环境整治、公益设施、环保工程等；

（三）交通建设类工程项目，包括：交通基础设施及配套工

程项目等；

（四）农业水利类工程项目，包括：农业、水利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项目、城市供水项目、城市防洪工程、河道疏浚等；

（五）园林绿化项目，包括：县城规划区范围内实施的市政道路绿化、公园绿地、街头游园等工程项目；

（六）其他工程项目。

第八条 县级政府投资的公共工程项目应当认真贯彻“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方针，融入海绵城市理念，建筑设计要彰显文化、展现特色、提升魅力，要突出建筑使用功能以及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环保，防止片面追求建筑外观形象。贯彻落实《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规定，大型公共建筑应当采用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

第九条 县级政府投资的公共工程项目应当积极推行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和建筑师负责制等工程建设组织模式，率先采用装配式建造、数字建造、绿色建造等新型建造方式。

第二章 职责和分工

第十条 相关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县发改委负责审批集中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按照规定开展项目监管等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集中建设工程项目财政性资金的预算审核、年

度预算安排和执行管理；对项目投资及资金需求进行评审；审核批复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按规定向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拨付建设资金；配合公共工程项目使用单位主管部门对集中建设工程进行后期绩效评价。

项目使用单位主管部门负责对集中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建设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参与审核办理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提出的资金拨款申请。

县审计局负责对集中建设工程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环保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民政局、行政审批局和县级政府投资的公共工程项目使用单位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县级政府投资的公共工程项目使用单位履行以下职责：

（一）配合组织编制、报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项目使用需求意见；

（二）参与项目设计方案和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和评审；

（三）配合项目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接收项目使用移交，办理资产入账核算手续；

（四）明确本单位的代表，负责项目推进过程中的沟通协调事项。

第十二条 县级政府投资的公共工程项目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并按程序报批；
- （二）负责组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报批工作；
- （三）负责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编制及报审，以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名义办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的各项建设手续；
- （四）按照规定编制财政性资金年度预算，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县财政部门批准，严格执行经批准的财政性资金预算；
- （五）制订项目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组建项目建设管理组织机构；
- （六）负责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单位和材料设备采购招标并签订合同；
- （七）负责集中建设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投资控制、质量安全、工期进度、合同、档案等项目管理等工作；
- （八）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组织项目移交，配合项目使用单位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等；
- （九）审核办理参建单位提出的资金拨款申请和工程价款结算；
- （十）按有关规定及时编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 （十一）工程项目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根据县政府

相关规定向审计部门报送竣工决算所涉及的所有资料；

(十二)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建设单位其他职责。

第三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十三条 县级政府投资的公共工程项目使用单位编制项目建议书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县发改委在批复项目建议书时，明确工程项目是否实行集中建设。对于集中建设工程项目在批复中进一步明确以下内容，并将批复抄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集中建设工程项目实施单位；

(二)项目使用单位和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共同申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作为项目建设实施主体，履行建设单位职责；

(四)项目使用单位作为项目使用与接收的主体，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予以接收和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管理费实行总额控制，分期拨付。先期以项目施工合同价和工程涉及的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价(即不包含土地征用、拆迁补偿等其他费用)为基数分档计算，最终以项目审计价和工程涉及的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价为基数进行结算。具体计算方法参照《江苏省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中的《基本建设

项目建设管理费总额控制数费率表》的费率计算，见附件。

第十五条 集中建设项目建设管理费由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提出申请，经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县财政局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期向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拨付项目建设管理费。项目竣工验收前，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序时拨付管理费总额的 50%，竣工验收后、审计决算前再拨付管理费总额的 20%；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将项目管理和使用权移交项目使用单位一个月后，再拨付管理费总额的 20%；其余 10%项目建设管理费在集中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期满一年后一次性付清。项目建设管理费计入建设成本。

第十六条 集中建设工程项目应遵循“投资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的原则，实行建设全过程造价管理，严格控制投资总额。

第十七条 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原则上不予调整，有以下情形之一确需调整的，由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向县发改委提出申请，县发改委会同县财政局研究提出意见，报请县政府审定后履行相关手续，并将批复抄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项目建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因施工过程中发现地质、文物状况等与勘察设计文件有重大出入的；

（三）因工程设计规范、取费价格等政策变化的；

(四) 在批准的工程建设期内建筑材料价格发生较大变化的；

(五) 经县政府批准，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等发生设计变更的。

第十八条 达到依法招标标准的集中建设工程项目，应当根据国家 and 省、市、县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招标选择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和材料设备采购等单位。限额以下工程项目发包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第十九条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应当组织参建单位做好工程质量安全及工期进度管理，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交付使用。

第二十条 项目建成后，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县的有关规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及备案。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项目使用单位，交付行为不属于权属转让范畴，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应按有关规定配合项目使用单位办理权属登记手续。

第二十一条 自集中建设工程项目投入使用后3个月内，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和上报；因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需报决算审批部门批准，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二十二条 自集中建设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之日起1个月内，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向使用单位办理移交项目建设各阶段的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同时做好相关资料备份

工作。

第二十三条 集中建设工程项目交付使用后,使用单位负责项目维护管理工作。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做好跟踪服务,组织工程质量和建筑设备保修范围、缺陷责任期限内的工程质量保修工作。

第四章 考核奖惩

第二十四条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应当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组织实施。

第二十五条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工作业绩突出、工程质量优、进度快并有效节约投资的,给予其奖励。具体奖励额度由县财政局根据工程项目最终结算价格,视节约投资情况拟订,报领导小组批准。

第二十六条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调整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擅自进行重大设计变更,致使集中建设项目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或者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管理不善致使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的,或者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其项目竣工决算节余资金全额上缴财政,超支资金全部由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承担,同时对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处以扣减20%的项目建设管理费。为达到设计要求或工程质量要求而采取补救措施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集中建设实施单位自行承担。

第二十七条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不能按照集中建设项目合同约定工期交付集中建设项目的，每延迟一天按项目建设管理费总额的 0.1%扣减项目建设管理费用，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的延误除外。

第二十八条 在政府有关部门对集中建设项目进行的稽查、审计、监督检查中，发现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其法人和责任人的责任，并视具体情况直至取消其集中建设实施单位资格。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决策规则、招标投标管理、材料设备采购、施工现场管理、签证变更管理、工程款支付、财务管理等内控制度，形成内部制约机制，提升管理效能，通过加强关键环节管理防范腐败风险。公共资源交易管理职能部门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标后工程监管和联合惩戒。

第三十条 与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承担集中建设项目的具体业务。

第三十一条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应当建立参建单位履约评价体系，对参建单位在工程质量、安全、工期、造价控制等方面进行服务质量评价。对造成投资失控、工期延误和质量安全事故

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追究相关参建单位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追究其责任；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县属事业单位全额利用经营收入投资的工程项目可参照本办法实施集中建设。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项目建设管理费总额控制数费率表

单位：万元

工程审计价 (含政府采购费用)	费率(%)	算例	
		工程总概算	项目建设管理费
1000 以下	2	1000	$1000 \times 2\% = 20$
1001—5000	1.5	5000	$20 + (5000 - 1000) \times 1.5\% = 80$
5001—10000	1.2	10000	$80 + (10000 - 5000) \times 1.2\% = 140$
10001—50000	1	50000	$140 + (50000 - 10000) \times 1\% = 540$
50001—100000	0.8	100000	$540 + (100000 - 50000) \times 0.8\% = 940$
100000 以上	0.4	200000	$940 + (200000 - 100000) \times 0.4\% = 1340$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射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6日印发
